

正本

2023 年阳明区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 监理合同协议书

业 主：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 合同协议书

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3 年阳明区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 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3 年阳明区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工程概况如下：

青背—青梅公路、五磨公路—苇子沟公路、五林—磨刀石公路、马西—林园公路、绥满线—富东公路，2023 年阳明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桦林镇—铁岭镇公路、绥满公路—刀把沟公路、五星环路公路、姚亮—五林公路）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472,00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备选监理工程师：金小林 JGJ1030542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温洪峰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 70%，工程进度完成 70%及以上支付 70%。

2期：支付比例 20%，工程进度完成 90%及以上支付 20%。

3期：支付比例 10%，工程竣工后支付 10%。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松 (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4日



监理人：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明 (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4日



# 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1 监理服务的形式

1.1 服务要求：监理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即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1.2 组织机构：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总监办内部机构的设置应与履行工程施工监理职责的要求和本工程实际相适应，由监理单位拟定，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总监办受业主协调管理，并对业主负责。

1.3 总监办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见资格审查要求附件 5-3 人员。开工时，监理单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监理；在施工阶段，除非业主另有书面意见，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工程施工内容变化而引起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退场除外)，而监理员人数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表 1 要求人数基础上作适当增减，但这种增减应事先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 2 监理服务的范围

为设计文件所指工程范围和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业主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 3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及有关要求承担施工监理的全部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它管理事项等。

### 4 服务目标

本工程服务目标为：确保安全，确保质量，确保工期，环保达标，节省投资。

### 5 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业主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下列权力：

5.1 对承包人的不称职人员和不尊重监理、不服从管理、监督的人员，总监办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有关人员和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的权利。

5.2 总监办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利；有召开协调工地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利；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汇报、检查其自身工作情况而举行会议的权利。

5.3 当施工进度滞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时，总监办有责任向业主提出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建议，必要时应提供详细报告。

### 6 监理服务的依据

6.1 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

6.2 国家和行业、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6.3 监理合同。
- 6.4 施工合同。
- 6.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6.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6.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7 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瑞红 (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4日



监理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姜明 (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4日



## 附件 B 监理工作条件

### 1 文件和资料

业主在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生效之后的7日之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1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1 份；
- 1.2 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1.3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1.5 业主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 2 决策与决定

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同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提出的书面请示，在14日之内予以决策和决定。

### 3 协助

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 3.1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 3.2 避免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3.3 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返回和相关事宜。

### 4 设施与设备

4.1 总监办人员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必要办公和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通讯工具等均由监理单位自备，所有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总监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 (1) 总监理办试验、检测设备配备要求见附件 5-4-1；



(2) 总监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的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配备要求见附件 5-4-2。

#### 4.2 业主、监理办委托试验:

试验检测项目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在工程实施中由总监办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委托试验检测项目及计划安排,报经业主批准后组织实施;

4.3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业主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单位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 5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的人工费用报价表中。

#### 6 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 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瑞 (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24日

监理单位: 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明 (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24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3年阳明区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监理的业主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3年阳明区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





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瑞 (签字)

地址：牡丹江市铁岭镇阳明区发展大厦9楼

电话：0453-6333625

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单位：宝鸡市万发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明 (签字)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山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68号院

电话：18724621399

日期：2023年7月24日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2023年阳明区一般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工程的业主**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检测工作，确保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瑞(签字)

地址：牡丹江市铁岭镇阳明区发展大厦 9 楼

电话：0453-6333625

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明(签字)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山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 68 号院

电话：18724621399

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 2023 年阳明区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



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松 (签字)

地址：牡丹江市铁岭镇阳明区发展大厦9楼

电话：0453-6333625

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单位：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明 (签字)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山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68号院

电话：18724621399

日期：2023年7月24日

